

说明七：

东方市 2019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一、建立预算编制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

对 2018 年度开展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前 6 名和后 6 名的单位，按 3%、5%两种档次分别奖励、核减部门 2019 年度经常性项目预算，共奖励综合工作经费 44.78 万元，核减综合工作经费 276.56 万元。

二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

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方面，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预算单位在编制 2019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时，75%以上的市属预算部门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，对部门职责进行职能描述及绩效目标设定，对活动的产出和成效关键指标设定 2019 年度绩效目标。所有项目支出预算（除涉密项目外）统一要求设定绩效目标，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的项目资金占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的比例超过 90%。